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015035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深发改备案[2015]0017号
	合 计	50,926.39	45,714.9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2017-0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

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232,508,342.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9,647,062.70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

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本金无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

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